

社会共治视阈下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审前程序优化分析

袁 航¹ 李娜薇²

(1.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 无锡 214000; 2.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检察院, 江苏 无锡 214200)

摘要: 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不仅是行政公益诉讼的法定范围, 也是中国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的一部分。其中, 审前程序有其独立价值, 是平衡行政权与检察权的重要制度设计。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视阈下, 审前程序是实现行政机关监管归位的最优选择。文章通过审视目前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审前程序在司法实务中存在独立地位及专业性缺失等问题, 进而提出推进相关立法、引入多元主体等优化路径。

关键词: 食品安全; 行政公益诉讼; 社会共治; 审前程序

Optimization analysis of pre-trial procedures for food safety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o-governance

YUAN Hang¹ LI Nawei²

(1. Wuxi City College of Vocational Technology, Wuxi, Jiangsu 214000, China;

2.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Yixing, Wuxi, Jiangsu 214200, China)

Abstract: Food safety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not only constitutes a statutory scope of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but also forms a part of China's social co-governance system for food safety. The pre-trial procedures in this context hold an independent value as a crucial institutional design for the balance between administrative power and procuratorial pow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ood safety social co-governance, the pre-trial procedures serve as the optimal mechanism for ensuring regulatory accountability of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Current issues occurring in pre-trial procedures in food safety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re examined including independent status and professional deficiency in judicial practice. Optimization pathways are then proposed, such as advancing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incorporating multi-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Keywords: food safety;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ocial co-governance; pre-trial procedures

食品安全治理是一条荆棘塞途之路, 依靠任一单一力量无法清除该领域的沉痾积弊, 也无法解决新形势下层出不穷的新难题。近年来, 关于食品安全治理的研究集中于社会共治。检察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立后, 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之外, 又以督促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方式, 参与到食品安全治理中来。从司法实践来看, 检察行政公益诉

讼维护食品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任务主要通过审前程序完成。将行政公益诉讼审前程序置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视阈中可以发现, 对比相对封闭的诉后审判程序, 在推动形成食品安全共同治理格局方面, 其具有独特的价值与优势。基于以上认识, 文章旨在探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中的审前程序如何凸显其地位, 在社会共治中最大化发挥效用。

基金项目: 无锡市宣传文化专项招标课题(编号: WSK24-XC-14)

通信作者: 袁航 (1979—), 女,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硕士。E-mail: 604039613@qq.com

收稿日期: 2025-01-07 **改回日期:** 2025-03-11

引用格式: 袁航, 李娜薇. 社会共治视阈下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审前程序优化分析[J]. 食品与机械, 2025, 41(3): 57-61.

Citation: YUAN Hang, LI Nawei. Optimization analysis of pre-trial procedures for food safety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o-governance[J]. Food & Machinery, 2025, 41(3): 57-61.

1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与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

1.1 公共悖论:食品安全治理的期望与现实鸿沟

作为公共安全的一种,保障食品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食品安全归根到底要靠法治^[1]。2015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时提出,将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国《食品安全法》也在2015年作出修订,引入了“社会共治”的理念,正式终结了在该领域分散监管的模式,要求发挥政府部门、生产经营者、行业协会、消费者、社会媒体等多元主体的高效协调作用,最终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食品安全共治治理格局。202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强调要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全链条监管合力,标志着中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正式迈入全链条责任时代。在中国建立食品安全共治治理格局及相应的制度,不仅仅是为了弥补行政执法的不足及不到位之处,更是在面临当前严峻的食品安全治理形势下的不得不为^[2]。

2015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下,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试点工作。2017年,《行政诉讼法》作出修订后,在诉讼参加人章节中,增设了关于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内容。与其他行政诉讼原告的条款内容不同的是,检察机关在依法提起诉讼前,有必经的前置程序——通过向被监督的行政机关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以督促其依法履职。该条款将食品安全领域列入了行政公益诉讼的法定监督领域。由此,中国食品安全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得以正式确立。该条文同时也将履行审前程序固定为检察机关的法定义务。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出了与前述同样的规定。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内涵与外延表明,在该机制中,行政机关占据主导地位并对食品安全进行全局性的监管与治理;生产经营者承担社会责任,以高度的自律意识实现自我规制;行业协会整合行业资源,推动行业自律,提升全行业的整体水平并构筑行政机关与食品企业间的沟通渠道;消费者作为食品安全最直接的利益相关者,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督;媒体则通过食品安全报道的方式,有效曝光各类食品安全问题,向消费者传递相关信息。各社会主体基于各自的角色定位,充分发挥能动作用,通过相互配合与协调、形成网状治理模式来共同解决食品安全问题。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是中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呈现。要达到社会共治的局面是一个渐进的、任重道远的过程,绝非一朝一夕之功。

自《食品安全法》正式确立“社会共治”理念与发展目标,已有近十年之久。目前,中国食品安全领域尚未有序形成共同治理的“良性之治”,食品安全状况总体上不容乐观。据《小康》杂志社联合国家信息中心、会同有关专家及机构调查并发布的“中国现代平安发展指数”显示,食品安全连年登陆“最受公众关注的十大安全问题”榜首,各种食品安全问题层出不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也敲响警钟。以“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乱象问题”为例,生产企业违反《食品安全法》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食品安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的规定,将运输和交付环节责任交予买方承担;购买企业作为委托运输方,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运输企业违反《食品安全法》及《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未履行管理责任。在食品运输方面有明确法规要求的情况下,涉事地区相关监管部门的失管失察,是造成此次问题的关键因素。一直以来,负有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严重困扰着中国食品安全领域。而其他社会主体因自身缺陷和客观环境的限制,相较行政机关而言,在食品安全治理中处于弱势地位。甚至有学者直言,中国食品安全危机长期无法化解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各个行政职能部门周而复始的“被动执法”多于“主动执法”,“运动执法”多于“常态执法”,未能严格执法或者发挥应有的效能^[3]。食品安全治理无法寄希望于行政机关的监管来达到理想状态。

由于行政权的公权属性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及相应的分工,行政机关成为公共利益第一顺位的代表者和维护者^[4],在食品安全领域亦如是。但食品安全领域没有成为“公共悖论”的例外之地。作为公共管理中的世界性难题,“公共悖论”具体是指行政机关在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过程中,由于其本身存在的问题导致目标无法达成,公众期望与履职现实之间存在巨大反差的现象。如何突破食品安全治理中的公共悖论,单纯寄希望于行政权的自制显然是不现实的。与之相较,更需要通过设计一系列有效的机制建构、通过制度的创新和外部的监督来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高水平履职。

1.2 行政公益诉讼:食品安全共治的必然选择

治国者先受治于法。从公益诉讼的产生与发展来看,其本质是司法权参与到社会管理与运行中。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是通过以司法权力制约行政权力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司法权与行政权之间是前者辅助后者、后者支持前者的关系。检察机关与案件不会产生直接的利益纠葛,而是作为被授权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权力。

作为一种补充的管制机制,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可以说是“应运而生”。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代表公共利益进入行政诉讼,参与到应对食品安全治理这一难题中,对行政机关的违法履职或者不履职行为

进行监督,督促行政机关有效实现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构建食品安全领域的公益诉讼制度是食品安全共同治理的必然选择。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形成,就是公共利益在食品安全中的具象化之一。因此,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在食品安全领域运行时,也应当以社会共治为理念与追求。

1.3 审前程序:非诉制度设计

行政公益诉讼审前程序,是对行政公益诉讼中在法院受理案件前所有程序的简称。作为监督手段,其主要方式是制发检察建议,运作机制视被监督的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之后的不同履职情况分为两类:① 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督促一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② 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督促一行政机关仍违法履行职权或者不作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审前程序是一项复合型的程序。检察机关发起的外部监督来推动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两者合力实现行政机关的依法履职。审前程序的设计,代表检察权对行政机关的监督不再局限于提起诉讼和诉后,而是延伸于审前,是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的直观体现。有学者认为,行政公益诉讼审前程序蕴含中国和合无讼的传统法律文化理念,充分又直接地展现了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独特设计,十分具有中国特色^[5]。

201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行政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中,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占有4席,均是在审前程序有效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后终结案件。根据2024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13.6万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9.3万件,回复整改率高达98.1%^[6]。审前程序在督促负有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中发挥重要效能,是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结案的主要方式。

2 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审前程序的独立价值

任一法律制度的背后都蕴藏着其所追求的特定价值,而这一价值构成了法律制度的精神内核及存在依据,满足人们对该项制度的价值取向和价值追求。审前程序是与提起诉讼并列的且同等重要的程序制度,二者均承载着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制度目标。其中,审前程序以柔性的、具有软法色彩的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与刚性的行政公益诉讼同样具有法律监督功能和价值。作为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对执法司法机关的办案活动进行全流程式的监督,直接在具体的办案过程和环节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是参与、跟进、融入式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监督纠错直接是检察监督的优越性之一。与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相比,审前程序在发现问题与监督纠错的即时性、指向性上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审前程序具有自身的独立价值。

2.1 平衡检察权与行政权

审前程序中,检察机关基于司法克制立场,采取了发出柔性、温和的检察建议方式,表达了检察监督给予行政机关充分尊重,缓冲行政机关的抵触情绪,使之更易接受检察监督的内容。同时,检察机关以该种形式履行自身的监督职责,也未对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行造成过度干扰。审前程序的设计,是对在检察权和行政权互动中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法律监督理念的贯彻。

2.2 激发行政机关履职自觉

从行政自制的角度来看,审前程序可以有效督促行政机关实现自我纠错。行政自制理论认为,行政机关可以自我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不当行为并自我控制、自我纠正及遏制^[7]。行政自制具有成本低、主动性高的特点。检察建议即通过外部的监督促使行政机关主动作为。

2.3 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通过审前程序来实现行政机关的自我纠错是“帕累托最优”状态。审前程序可以在调动最少的司法资源的情况下,实现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和公共利益的保护。审前程序蕴含“诉讼是最后的救济手段”之义,对众多繁杂的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起到了分流的“过滤”作用。如前所述,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审前得到解决。这意味着审前程序大大减少了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数,有效控制了行政滥诉,节约了司法成本,进而实现了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与提起诉讼相比,审前程序通过一种事半功倍的方式,达到了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自觉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的效果,避免了对司法资源的浪费,充分体现了对行政机关的尊重,维护国家机关的形象和履职秩序^[8]。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坚持把审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优先目标的设定下,食品安全领域如何通过审前程序最大限度发挥检察建议的效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高效履职,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局面的加快形成,是需要思考的问题。

3 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审前程序的现实困境

3.1 地位之困:独立地位认同的缺乏

目前,中国行政公益诉讼审前程序的法律依据仅有《行政诉讼法》和《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且十分笼统,只表述了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行政机关的回复义务及书面回复期限。理论界对于行政公益诉讼审前程序是否具有独立地位争论纷纷不止。在司法实践中,有办案人员认为,履行审前程序、制作检察建议发挥了“告知”的作用,只是对行政机关违法履行职权或者不作为的提醒或者警示。如果仅将审前程序认定为检察机关提起诉讼前的例行“告知”,那么审前程序必不以追求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为目的;检察建议亦不必提出建议内容,而只需简要表述违法情形。

在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也常把检察建议当作提起诉讼前的准备、过渡程序,过分依赖提起诉讼来实现检察监督。但实际上,对行政机关的威慑力主要来自法院的审判权而非检察监督权。之所以确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是在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下,作为一个可能的、备用的、最终的救济途径来维护公共利益,它是一种兜底的法律监督方式,而不是公共利益的救济首选和主要方式^[9]。否定审前程序的独立性,等于否定审前程序是实质性办理案件的环节,否定其独立于诉讼的检察监督功能。行政机关仅需要满足形式上回复而不需要实际履行职责,公共利益将处于持续受损状态;审前程序无法体现应有的价值追求。法的价值是法存在的伦理正当性依据,直接决定着社会的法律主体的法律思维方式与法律实践,更是法律进步的内在依据与精神动力^[10]。理念引领和价值导向是法律制度的设计与运行的应有之义。若否定审前程序的独立性,其制度设计的理念与价值均依附于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前述其独立价值则无法显现。

3.2 能力之困:检察机关专业性缺失

《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对审前程序制发的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内容作出了规定。检察建议应当包含建议的具体内容等。《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对检察建议的要求是应当明确具体且有操作性。检察建议书的内容应当囊括建议的具体内容,即对被监督行政机关履职方面的建议。此外,检察建议还应当附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等的规定。

食品安全涵盖复杂而严谨的体系,既需要食品安全科学原理与风险评估、食品检测与监控技术的有力支撑,又需要相关法规的制定与执行的保驾护航。食品安全知识体系具有系统性、复杂性的特点。在该领域,行政机关既是大部分规则的制定者,又是规则的执行者,占据食品安全治理的绝对主导地位。相较而言,检察机关在该领域不具备任何专业上的优势,导致检察建议内容容易缺乏可行性,审前程序的制度设计与实际操作之间存在脱节现象。也正因为专业性的缺乏,检察机关在案件选择上存在着趋易避难的倾向,易造成选择性监督。有学者^[11]发现,那些处理起来难度较低、影响较小、面临障碍较少、容易取得成效的案件率先成为检察机关的重点突破口。检察建议的质效是决定审前程序是否发挥成效的关键。但检察建议本身是柔性效力的监督手段,其本质是通过检察机关的他律督促行政机关的自律觉醒。如若检察建议的内容缺乏专业性,无疑会进一步降低检察建议的公信力,难以为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提供有力的支持。

3.3 权力互动之困:封闭运作引发的排斥

名为审前程序,从字面上理解,其必然链接着审理程序,进入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分别为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对抗关系的行政公益诉讼阶段,易引发行政机关对程序的误解与排斥情绪。审前程序本身的运行基本为封闭

状态,从线索的发现、立案到具体的调查、审查直至制发检察建议、决定终结案件,均由检察机关单方面主导。一般来说,行政机关直至收到检察建议方知自身履职不足的情况受到检察机关的监督。对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于 2021 年 7 月起施行的《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中明确要求,检察机关应当在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后的 7 日内,将《立案决定书》送达行政机关。在审前程序中,检察机关还可以选择其他方式与被监督的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协调,以达成共识,如开展磋商,探讨对方是否负有法定的监督管理职责,是否未依法全面履行职责以及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受到侵害、侵害的后果、整改方案等事项。但磋商并非审前程序中的规定动作。

4 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审前程序的优化路径

4.1 加快推进行政公益诉讼的专门立法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要完善公益诉讼制度。2021 年 6 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现阶段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要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立法是表达民意的国家机关活动。鉴于绝大多数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在审前程序得以解决,通过专门的公益诉讼立法来对审前程序进行具体的规范并明确其独立地位势在必行。近年来,行政公益诉讼审前程序的探索和大规模开展也为进一步的立法中关于审前程序的细化和丰富提供了现实基础和实践基础。

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的专门立法为审前程序的独立地位正名,可将其名称修改为督促整改程序或者非诉监督程序,以清晰、确切的方式将之与诉讼程序间筑建隔离;根据所监督的各类不同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领域特点,赋予检察机关除检察建议以外更灵活多样的法律监督方式;提升行政机关对审前程序的认知,进而削弱其排斥心理,提高其自觉进行自我纠错。

4.2 引入社会共治多元主体参与审前程序

评价一项制度的优劣与否,应从其所处的时代背景、社会环境以及该时期的整体制度构架出发。

2019 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将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和价值指向投射至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的制度设计中,检察机关则应当出于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局面形成的需要,在审前程序中探索公开透明、多元参与的审前模式。一方面,为弥补检察机关在食品安全专业性上的短板,检察机关可以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邀请第三方认证机构、行业协会以及食品安全方面的专家提供、出具专业意见,将此作为检察监督特别是制发检察建议的重要参考;另一方面,为提升检察办案过程的参与度、透明度,可

以在审前公开听证中,邀请消费者协会及消费者代表等参加并发表意见,有助于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审前程序案件的办理情况。此外,主动引入外部力量参与到公开、透明的审前程序中,不仅可以加大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的压力与动力,督促其主动纠错,还可以对于审前程序所作决定及内容的认可程度^[12]。吸引公众及社会组织充分参与到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中来,即是助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局面的形成。

4.3 构建审前程序沟通衔接机制

行政权与检察权在实现公共利益的根本目的上具有一致性。从这一角度来说,行政公益诉讼的审前程序实际上是检察机关发起的、与行政机关共同实现社会治理的合作型机制。对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最终需要通过行政机关自我纠错和作为来实现。由此,① 可以在食品安全领域构建检察权与行政权合作而非制衡的机制,如检察机关与负责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间的联席会议机制,加大双方之间的对话与交流机会,以此来削弱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的对抗性,弥合检察权与行政权因天然抗拒产生的裂缝;② 推动将落实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情况纳入行政机关考核体系、督察内容,以此来扩大检察建议的权重和刚性,达到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审前程序冀求的理想状态,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上取得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

4.4 技术赋能提升审前程序监督质效

在数字化浪潮汹涌澎湃的时代背景下,随着DeepSeek等AI工具的兴起,智慧检务的普及已经成为当下势在必行的建设趋势。食品供应链具有复杂性与动态性的特征,是该领域监督难、成效低的成因所在,而传统监督模式对此力有不逮。在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审前程序中应用智慧化平台,可以弥补传统监督模式的缺陷。利用智慧化平台打破信息壁垒,实现食品安全数据获取、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通过互联网、社交媒体等媒介渠道,及时收集社会公众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反映和举报并进行筛选、研判,以加强监督的精准性。

参考文献

- [1] 王钰瑛,柴文杰.新时代食品安全法治保障研究[J].现代食品,2022,28(12):146-149.
WANG Y Y, CHAI W J. Study on the legal guarantee of food safety in the new era[J]. Modern Food, 2022, 28(12): 146-149.
- [2] 秦利,宋梦哲.社会共治视角下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内涵及实现研究综述[J].食品与机械,2020,36(8):82-87.
QIN L, SONG M Z. A review on the connotation and realization of modernization of food safety control abi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o-governance[J]. Food & Machinery, 2020, 36(8): 82-87.
- [3] 高志宏.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模式的法治进路[J].学习与实践,2023(4):83-90.
GAO Z H. The rule of law approach to the social co-governance model of food safety[J]. Study and Practice, 2023(4): 83-90.

- [4] 万进福.行政公益诉讼规则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109.
WAN J F. Study on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interest litigation rules[M]. Beijing: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22: 109.
- [5] 胡卫列.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基本特征和理论制度构建[J].人民检察,2019(15):49-50.
HU W L. The basic oretigal and institution establishment of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China[J]. People's Procuratorial Semimonthly, 2019(15): 49-50.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5年3月8日应勇)[EB/OL].(2025-03-09)[2025-03-10].
<http://www.gj.jcy/zgrmjcy/gzbg/1899642694771351554.html>.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work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2025-03-08 YING Yong) [EB/OL]. (2025-03-09) [2025-03-10].
<http://www.gj.jcy/zgrmjcy/gzbg/1899642694771351554.html>.
- [7] 崔卓兰,于立深.行政自制与中国行政法治发展[J].法学研究,2010,32(1):35-47.
CUI Z L, YU L S. Administrative self: restraint and the rule of administrative law in China[J]. Chinese Journal of Law, 2010, 32(1): 35-47.
- [8] 王春业.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检视[J].社会科学,2018(6):94-103.
WANG C Y. Review on "pre-litigation procedure" of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J].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2018(6): 94-103.
- [9] 方琳琳,冯庆俊.通往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实质化之路:以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良性互动为视角[J].行政与法,2022(7):98-105.
FANG J L, FENG Q J. The road to substantialize the pre-litigation procedure of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procuratorates and administrations[J]. Administration and Law, 2022(7): 98-105.
- [10] 吕忠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视野下的环境法价值论[J].政治与法律,2023(7):2-17.
LYU Z M. On the doctrine of value of environmental law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humanity and nature"[J].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23(7): 2-17.
- [11] 秦前红,陈家勋.打造适于直面行政权的检察监督[J].探索,2020(6):68-83.
QIN Q H, CHEN J X. To build prosecutorial supervision suitable for facing the executive power[J]. Probe, 2020(6): 68-83.
- [12] 胡卫列,迟晓燕.从试点情况看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25(2):30-48,170-171.
HU W L, CHI X Y. Study on the procedure before the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based on the cases of experimental unit[J]. Journal of National Prosecutors College, 2017, 25(2): 30-48, 170-171.